

陕西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 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# 陕西中医药大学文件

陕中医规范〔2022〕10号

## 关于印发《陕西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陕西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经2022年4月20日学校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陕西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

## (试行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学位论文质量，保证学位授予质量，根据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14〕5号）和《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〈陕西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教规范〔2018〕16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学位论文抽检包括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国务院学位办”）、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陕西省学位办”）组织的已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，以及学校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（以下简称“学校抽检”）。

### 第二章 抽检办法

**第三条** 抽取原则：遵循“随机抽取、均衡比例、科学公正”的原则。“随机抽取”指对一定时间内授予学位的全部硕士论文进行随机抽检；“均衡比例”是指在随机抽取的前提下，兼顾学术专业学位比例、学科和授予人数的分布；“科学公正”是指抽检评价标准科学，程序严格透明，过程公平公正。

**第四条** 国务院学位办、陕西省学位办每年对上一学年已授硕士论文的论文进行抽检，抽检办法等按照上级相关部门的规定为

准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抽检采取随机抽检、跟踪抽检相结合的方式，根据具体情况开展专项抽检。对新晋导师毕业生、在职攻读、超长学习年限、陕西省学位办抽检“存在问题”的论文重点抽检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抽检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，与学位论文查重、盲审、优秀论文评比等工作同步进行。抽检论文为通过重复率检测和导师、院系审核的学位论文盲审稿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抽检论文采取双盲评议，专家评议结果和意见是论文作者能否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依据之一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抽检的论文每篇由 3 名同行专家通讯评议，2 名以上（含 2 名）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，认定为“存在问题”学位论文；1 名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，再请 2 名同行专家复评，前后累计 2 名以上（含 2 名）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，认定为“存在问题”学位论文。

凡查证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将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

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的拟抽检论文，直接视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

**第九条** 论文复评期间暂缓申请答辩，认定为“存在问题”的学位论文当年不能申请答辩，需按专家意见修改论文，修改论文后于次年提出答辩申请。

**第十条** 若对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的认定结果存在异议，由学生提出导师同意后可在接到通知的 7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位

评定分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，并附申诉证明材料。所在分委会组织专家进行复核，并给出复核意见和结论，最终报校学位委员会审定。

### 第三章 抽检结果使用

**第十一条** 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认定“存在问题”学位论文的，将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布。

**第十二条** 经学校抽检确定为“存在问题”的学位论文，处理如下：

1. 暂停相应指导教师下一年硕士生招生资格；并由学院对其进行质量约谈，约谈情况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2. 酌情扣减所在学院下一年度硕士生招生指标。

**第十三条** 在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学位论文抽检通讯评议中未能通过论文的处理：

1. 未能通过学位论文抽检通讯评议的所属学院，次年招生指标将减扣未能通过人数进行实际招生。

2. 未能通过学位论文抽检通讯评议的所属二级学科，次年学位论文答辩由学院分委员会全面实施督导，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抽检。

3. 相应导师停招研究生2年。其重新招生时须写出书面申请报告，并进行论文确保质量承诺。若再次指导出不合格论文，则取消其导师资格。

4. 相应答辩委员会专家2年内不得再次担任我校所有学科研

究生答辩委员会的主席或成员。

5. 连续 2 年均出现学位论文抽检通讯评议未通过的学院，由学校学位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进行质量约谈。

**第十四条** 在陕西省学位办及学校抽检中被认定“涉嫌学术不端”的学位论文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查处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五条** 被学校抽检的学位论文按照本规定执行，未被学校抽中的学位论文按照学校规定的论文评审流程和办法进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各院系应结合自身情况，制定切实有效的学位论文质量保障机制与办法，确保学位授予质量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送：各校领导。

---

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年5月5日印发

---